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聯絡單位：駐衛警察隊

聯絡人：朱銘斌

聯絡電話：(05)271-7151

主旨：為維護蘭潭校區車輛及行人安全，大學路車輛請停放現有停車格內，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為勸導期，自 113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起違者開單取締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前時有車輛於分隔島開口處違規停車，影響車輛及行人安全。
- 二、路邊停車請將車輛停放現有停車格內，勿停放於紅線、槽化線及車輛動線區域，以免受罰。

此致

全校教職員工生

